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0117 号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富煌钢构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富煌钢构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富煌钢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代表股份 162,897,574 股，均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煌钢构股东。富煌钢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募集资金投向

9、上市地点

10、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提案由富煌钢构第五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

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8、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10、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677,200 股，弃权 2,169,000 股。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公司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2,846,20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677,200 股，弃权 2,169,00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